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1-04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为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同力）在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取得 2000 万元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为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鹤同力）在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取得 2000 万元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省同力从民生银行取得 2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豫鹤同力从民生银行取得 2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春雷南路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春雷南路

法定代表人：张浩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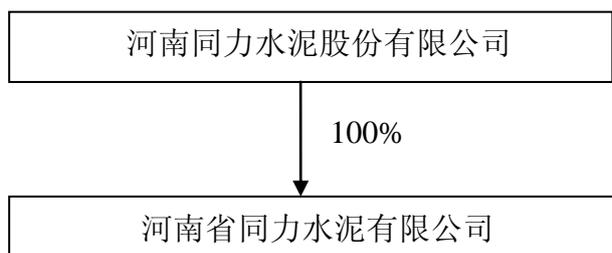
注册资金：人民币 17106.34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00366

经营范围：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生产相关的机械设备及电器的生产销售，道路货运，货物装卸

产权关系结构图：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46,599,195.18	564,374,483.21
负债总额	282,090,310.59	304,485,707.49
净资产	264,508,884.59	259,888,775.72
营业收入	478,144,948.38	411,497,903.85
利润总额	23,162,686.99	14,878,883.78
净利润	17,532,524.66	11,159,163.32
资产负债率	51.61%	53.95%

(二)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鹤壁市春雷南路

主要办公地点：鹤壁市春雷南路

法定代表人：张浩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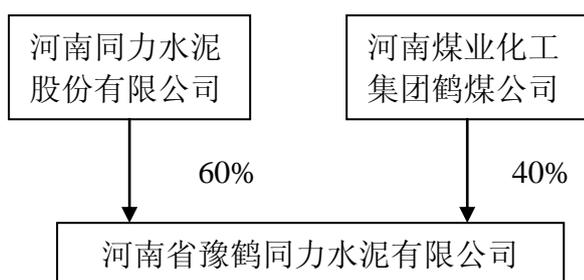
注册资金：人民币 16,979.08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100001586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相关机械、电气设备生产与销售，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工程项目的建设。

产权关系结构图：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40,000,207.31	645,628,416.21
负债总额	438,112,480.52	449,202,986.00
净资产	201,887,726.79	196,425,430.21
营业收入	553,353,266.02	465,965,247.26
利润总额	34,987,126.57	16,831,967.46
净利润	26,190,812.20	12,864,855.54
资产负债率	68.46%	69.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将具体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贷款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贷款金额用于省同力、豫鹤同力日常资金需要，符合日常生产经营的要求。省同力、豫鹤同力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如果贷款不能按期归还，将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此公司将通过网银系统，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归集，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控制，确保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本次豫鹤同力获得的贷款除公司提供担保外，有其他股东方河南煤业化工集团鹤煤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对等反担保。本次担保与反担保公平、对等，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7,199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7,599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626,214,411.14 元的 23.12%。

截至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余额为 1700 万元。2001 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17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到期后两年。截止公告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作为豫鹤同力和省同力的控股股东，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豫鹤同力其他股东方河南煤业化工集团鹤煤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平对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要求管理层要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监管，确保上述贷款及时归还。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